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行动证小: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 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

2、本次金者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则务状况、经官成果尤较天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康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高康资本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除本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高康资本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一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1日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高康资本是一家集央企、地方国企及其他社会资本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是按照市场化要求独立运作的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聚焦 和专注于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行业和方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

专注于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把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价值作为根本目标,助

推企业健康成长。
高康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 势,共同开发市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通过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充分利用甲方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优化乙方的资 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方的产业战略整合升级、产业投资等全方位合作,促进乙方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合作领域 本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 资产经营管理合作 甲、乙双方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乙方 在选择外部机构就乙方自身或乙方相关资产及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 资或流动性处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将甲方作为合作伙伴;甲方可在基于战 略合作的前提下对乙方采取资源嫁接、联合投资等方式,积极为乙方提供资产管理 等方面的支持和顾问服务。

甲方充分运用丰富的资源及资本优势协助乙方梳理并形成全新的一体两翼战略规划,助力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打造国际化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推动乙方实施以中药、生物医药为主、多维研发生产管线并进的战略布局。

乙双方同意推动上市公司层面及旗下各类机构开展多层次和多类型业务合 作及资源整合

(4)客户和信息共享 甲、乙双方可互相推荐客户,互通客户需求,支持双方业务发展。

中乙双方高度重视信息沟通,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双方高层领导交流座谈会。甲乙双方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并保持日常沟通,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5.1除密义务 5.1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的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 得对本协议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 5.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五年内应严格 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生效和变更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到期三日前,甲与乙方均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持续生效。 6.2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框架,可以根据条款所指的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并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 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如本协议与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有冲突的,以专项合

6.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执行中如需变更和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7.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双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就具体事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的条款为准。
7.2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协议的推 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 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6,771,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79,627 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

3、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449,62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根 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公司权益分派 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202,292,145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203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20,677,177.20元; 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如: 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一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0= 220,677,177.2÷(2,206,771,772—4,479,627)×10=1.002034元。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4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2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但公司本次实际现

金分红的总金额固定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 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元/股=220,677,177.20元÷2,206,771,772股)。综 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 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2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 因 2019年12月31日往中国证券宣记结算有限员证公司深圳方公司宣记任加的股本 863,903,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6,390,39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 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28日-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933,200股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62,970,751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933,2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

现金 (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6,297,075.10 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 司总股本=86,297,075.1/863,903,951=0.0999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

放门,即本伙伙盘分部关地口。 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的~0.0999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62,970,751 股为基数, 其中回购股份 933,200 股,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尼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

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323.0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湖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层通讯生》

が、通知でプル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 2020 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

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L05122001-006)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

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 14,323.09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 个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 不成是一系实力、NRK、业项相是应的境界工程的市时分势分员;英业核页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在法域统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內公司建筑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323.09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4.48%。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 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 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权益分派方案 一、权益分派力条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05,289,360.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710,64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听洗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

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水分》: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5,289,360股*07元股=353702,552元人民币。

*0.7 元/股 = 353,702.552 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 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员院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976381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红总额/总股本,即 353,702,552 元÷507,000,000 股=0,69763817 元/股,计算结果四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763817 元/股。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 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已将质押给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前山支行")用于向工行前山 获取借款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 押手续,具体情况下:

解除质押股 质押开始 解除质护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 股东名称 质权人 数 (万股) 日期 日期 股本比例 2020年6 月3日 珠海实友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7,253	42.6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5 证券代码:0025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读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編号:2020-055)。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以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

证券代码:000623

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 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公告编号:2020-057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 2020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 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 1,252,297,8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67,280,000 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7.314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 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 股本的 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20年	5月	2020年	2020年5月31日	
7.01/04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 公司)	1,711,936,258.62	894,797,959.04	6,606,853,052.19	3,060,975,754.99	83,665,300,449.00
广发证券资产 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	98,438,771.83	51,530,534.31	558,524,623.61	296,011,520.58	5,757,157,354.96
			公司分红收入。		
工业数	心小江(土川) 云 「	이 깨 또 이 묘스	カノソヨトロ 井1以衣	奴劢, 肝児儿	火皿分別沿大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5 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 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20年5月份经营情况主要 财务信息。

1、披露范围: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20年5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5月	2020年	1-5 月	2020年5月31日	
公司石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 公司)	8,755.73	3,178.61	108,158.22	41,517.61	1,266,049.69	
中德证券	851.98	-3,400.91	7,669.34	-4,238.28	113,693.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5,554,521.4

重要提示:1. 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